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审核确认，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办理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1.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均自愿放弃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权利，对应已获授但部分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35,057 份，上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为 235,057 份。

2. 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 (1) 期权简称及代码：朗鸿 JLC1、850109
- (2) 注销数量：235,057 份
- (3) 注销后剩余期权数量：2,630,520 份
- (4) 注销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二、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及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期权注销确认书》。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